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环卫车队除雪铲采购

甲方：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溧阳市大成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2年12月26日，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环卫车队除雪铲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和数量：3.3米除雪铲4台和2.3米除雪铲2台。
2. 货物质量：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含30日历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167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如下（可作为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3.3米除雪铲	海德牌	CHD330GC	4	台	26000	104000
2	2.3米除雪铲	海德牌	CHD250QC	2	台	31500	63000
合 计							167000

####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1.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95%，1 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合同价的 5%（不计息）。

2. 供应商须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作为采购人违约处理。

#### 五、技术工艺、材料要求及质保期

1.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2. 材料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3. 质保期：

质保期自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肆 年。（具体时间按照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保时间为准）

#### 六、安装调试及履约验收

1. 设备安装调试

1.1 成交单位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操作设备。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1.2 供应商成交后须与采购单位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成交供应商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微调。

## 2. 履约验收

2.1 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包括供应商）进行开箱验收。验收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和装箱清单逐一查验实物数量和规格是否相符，配件、说明书及其它技术资料是否配套，质量、性能是否合格。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并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

2.2 开箱验收时如发现瑕疵和缺陷，供应商须无条件予以退换，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维修方式。退换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因此造成的不能按时履约属于供应商违约，供应商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质保期自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至少一年。具体质保时间由投标人填报，以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准。

2. 在维保期内，必须承诺 7\*24 小时全天候现场响应，工作日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非工作日及夜间故障响应时间为不超过 4 小时，48 小时内修复。

3. 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升级、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3. 出现故障后，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的，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和技术售后支持，安排专业人员对采购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让采购方相关人员掌握操作使用要领，确保使用成员能够正常操作设备。培训后采购方相关人员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咨询供应商，供应商可提供远程电话指导，如果电话不能解决问题，按售后服务有关要求到现场进行现场指导。

## 八、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不按合同履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0519-87203228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城镇燕山中路6号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0535-4212008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三山大街529号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溧阳市大成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10-2号2幢三楼

电话：0519-87100050

日期：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二、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四、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五、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六、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七、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八、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九、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十二、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五、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

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没有履约保证金。

#### 十九、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大成磋商-2022-00006

项目名称：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环卫车队除雪铲采购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3.3米除雪铲	海德牌	CHD330GC	详见响应文件 安全性、功能性 保障措施	4	台	26000	104000
2	2.3米除雪铲	海德牌	CHD250QC	详见响应文件 安全性、功能性 保障措施	2	台	31500	63000
合 计								167000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2

### 备品备件清单表

序号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铲板内胶皮	CHD330GC*0.1	4	件	540	2160	在投标供应商响应的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投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备件；质保期满后按照此清单的质量和价格提供备件。
2	铲板内胶皮	CHD250GC*0.1	2	件	540	216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